重大公布

股息通告
盈富基金 - 2010年11月3日

此新闻稿并不适合在美国及加拿大发放

盈富基金
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(1) 条认可之香港单位信托
股份代号：2800

股息待领

凡有权收取但仍未收到盈富基金过往派发的中期或/及末期股息的股东，请尽快联络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。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一百八十三号，合和中心四十六楼。(电话 :2862 8628)